

中山市东区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东区投审〔2023〕3号

中山市东区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2023年东区街道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2023年东区街道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总体工作方案，开展辖区内各小区支管到户、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年度改造工作，重点完善污水源头收集，解决排水单元内部管网不配套问题。将“毛细血管”延伸到每家每户，逐步实现从排水户、小区管网到市政管网，再到污水处理厂的全链条收集。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使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按照东委通[2023]43号决议，根据《2023年东区街道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用地审查、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2023年东区街道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1-55139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东区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涉及的46个小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主要对桃苑社区、起湾社区、齐富湾社区共计46个小区开展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各小区内排水管网进行立管改造、错混接改造、管道修复、管道疏通等工作，新建雨污管道共计约13.334km。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6195.5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区街道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东区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公室、市财政局东区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东区分局